

中国老年人 优待法规政策选编（2019） （上册）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中 国 老 龄 协 会 编

华龄出版社

出版说明

老年人优待是政府和社会在衣、食、住、用、行、娱等方面，积极为老年人提供的各种形式的经济补贴、优先优惠和便利服务。老年人优待工作是中国特色老龄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弘扬尊老敬老优良传统的实际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党委政府把老年人优待工作摆在老龄工作突出位置，着力加强制度建设，基本形成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为总纲，《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和全国老龄办等 24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为支撑，各地、各部门规范性文件为配套的老年人优待法规政策体系。为全面展现老年人优待制度建设成果，我们梳理选编了中央及地方关于老年人优待的相关法规、政策、措施近 200 篇，以便在推进工作时参阅。

目 录

第一章 国家老年人优待法规与政策（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摘录）·····	00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	004
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009

第二章 部分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老年人优待政策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 老年人社会保障和社会优待办法》的通知·····	018
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等 27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 市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021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	030
山西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035
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043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龄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老 年人优待工作意见的通知·····	051
湖北省老龄办等 24 部门转发全国老龄办等 24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058
广东省老年人优待办法·····	060
重庆市老龄办等 23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063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老 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	069
陕西省老年人优待服务办法·····	074

甘肃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 32 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077
青海省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085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我市老年人享受敬老优惠待遇范围的通知	093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	095

第三章 部分省（区、市）地方性法规中的优待规定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摘录）	104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摘录）	106
内蒙古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摘录）	108
辽宁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摘录）	110
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摘录）	101
黑龙江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摘录）	103
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摘录）	116
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摘录）	118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摘录）	121
福建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摘录）	124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摘录）	128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摘录）	131
河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摘录）	133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摘录）	135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摘录）	138
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摘录）	140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摘录）	142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摘录）	144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摘录）	147
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摘录）	150
贵州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摘录）	152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摘录）	154

甘肃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摘录）	157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摘录）	159

第四章 部分省（区、市）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完善养老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62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66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摘录）	170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摘录）	173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摘录）	177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辽宁省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摘录）	18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摘录）	183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摘录）	18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摘录）	191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摘录）	193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老年人权益保障和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摘录）	196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摘录）	20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摘录）	20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摘录）	20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摘录）·····	211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摘录）·····	213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摘录）·····	217

第五章 部分设区市老年人优待政策

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定市老年人优待服务办法》的通知·····	222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运城市老年人优待服务工作的通知·····	226
朔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通知·····	228
晋中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通知·····	230
中共大庆市委办公室 大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老龄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35
鸡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鸡西市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老年人优待优惠工作的通知·····	241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意见》的通知·····	242
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扬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	249
黄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253
莆田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21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259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老龄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老年人优待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67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我市老年人优待工作意见的通知·····	276
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春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	283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89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老龄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老年人优待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97
吉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安市老年人优惠待遇实施办法的通知	304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	310
东营市优待老年人规定	315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烟台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	319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威海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决定	322
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意见	327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	329
中共安阳市委办公室、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334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340
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348
中共怀化市委办公室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53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	357
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佛山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	358
韶关市老年人优待办法	361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	365
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	369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	374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柳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	379
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港市老年人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	383
河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池市老年人优待规定的通知	387
泸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 19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390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	394
宜宾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399
阿坝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07
甘孜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通知·····	413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419
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老年人优待规定的通知·····	426
贵阳市老年人优待实施办法·····	429
中共遵义市委办公室 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义市老年人优待实施方案》的通知·····	439
安顺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447
黔南州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453
中共毕节市委办公室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老年人优待工作进行责任分解的通知·····	460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六盘水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	469
咸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咸阳市老年人优待服务办法》的通知·····	473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榆林市老年人优待规定的通知·····	478
铜川市老年人优待服务办法·····	482
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昌市进一步完善老年人优待政策规定的通知·····	485
中共定西市委办公室 定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491
海西州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499
海南州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507
乌鲁木齐市优待老年人规定·····	515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节选）·····	518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老年人优待办法》·····	519

第六章 部分县（市、区）老年人优待政策

中共安新县委办公室 安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新县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	526
辛集市人民政府印发辛集市关于落实《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530
凌源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凌源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	534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待优惠老年人乘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538
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海市百岁老人优待规定》的通知	540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城县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	543
丰城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546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袁州区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	555
樟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樟树市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561
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乳山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	569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意见	573
峰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枣庄市优待老年人规定的实施意见	575
津市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579
中共洪江区工委办公室 洪江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582
中共新晃侗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586
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	590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平县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	593
德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保县老年人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	598
渝北区老委办等 22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优待工作的通知	601
遂宁市安居区老龄办等 19 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家老龄办等 24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	607
键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键为县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	609
夹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夹江县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	611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优待工作的 意见	614
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优待工作的 意见	620
江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625
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 见》的通知	632
筠连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639
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理县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646
丹巴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652
稻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658
得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通知	663
德格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格县老年人优待办法（暂行）的通知	668
九龙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龙县老年人优待管理办法》的通知	670
康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673
理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理塘县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 待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679
炉霍县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685
泸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暨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优待 工作的实施意见	690
色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老年人优待工作意见》的通知	699
石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渠县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	703
乡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通知	707
新龙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713
雅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切实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718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	724
华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	730
广安市前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安市前锋区老年人优待 办法》的通知	736

武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741
岳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747
南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753
平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昌县优待老年人办法》的通知··	759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通知··	761
仁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仁寿县老年人优待规定》的通知··	765
中共遵义市播州区委办公室 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遵义市播州区老年人优待实施方案》的通知 ·····	768
中共赤水市委办公室 赤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赤水市老 年人优待实施方案》的通知 ·····	776
绥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绥阳县老年人优待实施方案》的 通知 ·····	783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习水县老年人优待实施方案》的 通知 ·····	791
凯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凯里市贯彻落实《贵州省老年人优 待办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	799
毕节市七星关区老年人优待办法·····	806
大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方县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 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	810
黔西县老年人优待办法·····	826
中共威宁自治县委办公室 威宁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老年 人优待工作进行责任分解的通知 ·····	830
中共赫章县委办公室 赫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老年人优待工 作进行责任分解的通知 ·····	840
中共赫章县委办公室 赫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赫章县老 年人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 ·····	849
百里杜鹃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老年人优待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 ·····	857
府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府谷县老年人优待规定的通知·····	865
中共环县县委办公室 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老年人优 待工作的通知 ·····	869

中共定西市安定区委办公室 定西市安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 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服务工作的意见	875
中共陇西县委办公室 陇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 人优待服务工作的意见	883
中共渭源县委办公室 渭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 人优待服务工作的意见	890
中共临洮县委办公室 临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洮县进 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和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898
中共漳县县委办公室 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 老年人优待服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908
岷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岷县老龄委成员单位落实老年人优 待服务工作责任》的通知	916
中共碌曲县委办公室 碌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碌曲县进 一步加强新时期老年人优待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924

第一章

国家老年人优待法规与政策（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摘录）

（2018年修正）

（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章 社会优待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

对常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外埠老年人给予同等优待。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老年人及时、便利地领取养老金、结算医疗费和享受其他物质帮助提供条件。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房屋权属关系变更、户口迁移等涉及老年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就办理事项是否为老年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询问，并依法优先办理。

第五十六条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

第五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对老年人就医予以优先。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开展巡回医疗、护理、康复、免费体检等服务。

提倡为老年人义诊。

第五十八条 提倡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客运，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优待和照顾。

第五十九条 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应当对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六十条 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 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

国办发〔2017〕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大力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具体体现，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是实现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任务，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民生改善、促进社会和谐的实际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就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从我国国情出发，立足老年人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整合服务资源，拓展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质量，让老年人享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二）基本原则。

党政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发挥党委和政府统筹规划、示范引领、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坚持社会参与、全民行动，注重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专业化、多元化照顾服务。

突出重点，适度普惠。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细化照顾服务项目，合

理确定照顾服务的对象、内容和标准，兼顾不同年龄特点，重点关注高龄、失能、贫困、伤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的特殊需求。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引导和推动各地结合实际，积极稳妥地开展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坚持量力而行、稳步推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创新、先行先试，为逐步扩大照顾服务范围积累经验。

政策衔接，强化服务。注重与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等政策制度有效衔接，统筹各类服务资源，形成保障合力，让老年人享受更多优质、便捷、公平、安全的优先优惠服务。

城乡统筹，和谐共融。加大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配置力度，提高农村老年人照顾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性。强化照顾服务过程中的代际支持，营造互尊互爱互助的良好氛围，增进社会和谐。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建立针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并做好与长期护理保险的衔接。将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

（二）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鼓励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各类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优惠服务。大力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并鼓励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鼓励和支持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相关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临时或短期托养照顾服务。

（三）除极少数超大城市需按政策落户外，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

（四）推进老年宜居社区、老年友好城市建设。提倡在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改造中，适当配备老年人出行辅助器具。加强社区、家庭的适老化设施改造，优先支持老年人居住比例高的住宅加装电梯等。

（五）深化敬老月活动，各级党委和政府坚持每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老年人活动。发挥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城乡基层社会组织的优势，开展经常性为老志愿服务活动。

（六）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